

一九八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法律援助助理員職系向
總督尤德爵士提供意見的函件

總督先生：

常委會上次考慮法律援助助理員職系是在編擬一九七九年呈遞的公務員薪俸檢討第一次報告書（第二號報告書）時。在該次檢討之中，常委會曾建議法律援助助理員職系的薪酬應繼續與警長的薪酬連繫，即定為警長薪級表中點以上的一個增薪點。

二．常委會最近獲悉政府已完成檢討法律援助助理員職系的工作，並建議設立一個高級法律援助助理員的新職級，以全面改善該職系的督導管理工作。當局要求常委會就此項提議提供意見。

三．法律援助助理員職系屬於專責文職人員職系組別，只設有一個職級，編制人數亦很少，現時編制及薪級如下：

<u>職級</u>	<u>職位數目</u>	<u>薪級</u> (固定薪點)
法律援助助理員	12	總薪級第 19 點

四．法律援助助理員全部受僱於法律援助署。主要職務包括為搜集法律援助案件證據而進行的各項調查工作、送達傳票、令狀及法院判令，以及尋找證人。由於該職位需要調查工作經驗，因此只以退休警長為招募對象。

五．現時十二名法律援助助理員之其中八名在港島法律援助署總部工作；其餘四名則在九龍辦事處工作。兩組人員的主管均為一名高級二等律政書記（總薪級第 31—37 點）。但由於高級律政書記本身的法律職務已非常繁忙，亦無調查工作經驗，因此實際上須分別由港島及九龍辦事處的兩名法律援助助理員擔任統籌，監管其他同事的工作，以確保工作的質素。

六. 銓敘科在檢討中確定該職系現時的管理系制並不理想，因為事實上，督導管理的任務是落在同級人員身上。如此一來，便缺乏全面的管理而令個別法律援助助理員的工作水準出現參差。為改善一般的督導管理工作，特別是顧及某些法律援助助理員現時肩負的額外任務起見，銓敘科提議設立一個高級法律援助助理員的新職級。因此，該職系的新編制將更改如下：

	<u>現有薪點</u> (固定薪點)	<u>建議薪點</u> (固定薪點)
法律援助助理員	總薪級第19點	總薪級第19點
高級法律援助助理員	—	總薪級第24點

七. 常委會贊同當局的提議，認為設立一個新職級可避免現時由同級人員擔任主管的不理想情況，更將改善該職系的全面督導管理。常委會亦認為就新職級建議的薪級，即警署警長中點以上的一個增薪點，與法律援助助理員根據警長薪級表中點而定的薪級表一致。因此，常委會建議設立一個高級法律援助助理員的新職級，並將其薪級定為總薪級第24點的固定薪點。

八. 常委會建議上述提議如獲當局接納，則應早日實行。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 鍾士元

委員 湛佑森
陳洪珍
蔡順盛
雅利安
馮國經
高漢釗
林李翹如
麥蘊利
蘇國榮

一九八六年六月三十日

呈交香港總督尤德爵士書函
有關
設立高級環境保護助理員職級的建議

香港總督

尤德爵士，GCMG, GCVO, MBE.

總督先生：

環境保護助理員職系

常委會在上次全面檢討學歷基準、設立見習職級的職系及長期服務增薪點等問題時，曾經研究環境保護助理員職系，並將建議在第八號報告書上發表。

2 常委會最近獲悉，政府當局完成了一項環境保護助理員職系的檢討，並建議開設一個高級環境保護助理員職級，藉以改善該職系的一般管理。政府當局就這些建議徵詢常委會的意見。

3 環境保護助理員職系屬於理工學院文憑相連職系第二組，包括兩個職級，組成合併編制。即受訓職級的二級環境保護助理員，和專責職級的一級環境保護助理員，目前的結構、編制和薪級如下：

<u>職級</u>	<u>職位數目</u>	<u>薪級</u>
二級環境保護助理員	} 45	受訓職系薪級表 5—7
一級環境保護助理員		總薪級表 14—25

4 環境保護助理員任職於環境保護署，負責在調查和監察各類污染問題和分析報告結果的工作上，向環境保護主任提供技術支援。環境保護署成立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前身是環境保護處，目前的職責除繼續執行環境保護處的一般工作之外，並從三個其他

政府部門及文康市政科接手污染管制工作。新部門成立之後，部份職位須從其他政府部門及文康市政科轉調過來，這些職位包括工程督察、實驗室助理員及農林督導員。結果，雖然目前大部份環境保護助理員是由環境保護主任監督，但有少部份却須由調任自其他部門的高層技術人員直接監督。

5 政府當局在進行檢討後，發現有需要在環境保護署開設一個高級環境保護助理員職級，薪級應為總薪級表第二十六點至第三十二點。這個職位有下列功用：第一，使環境保護署可以重新安排屬下技術人員的管理架構，解除環境保護主任目前的日常督導工作，讓他們得以抽身處理更重要的專業性職務。第二，環境保護助理員的工作，在專責上有需要由同職系的高級人員監督和統籌。目前在日常工作中，較資深的環境保護助理員正充當其他同事的非正式領導人。設立專責職級之後，這批人員的地位便可以得到正式承認。第三，該部門中人數少且擴充機會不大，但提供類似技術功用的一些職系（計有工程督察、農林督導員、及實驗室助理員三個職系），可以藉此轉編入環境保護助理員職系。第四，可以為該職系提供一個職業前途較佳的結構，使與理工學院文憑相連職系第二組內其他技術職系看齊。政府當局亦認為新職級的薪級擬訂為總薪級表第二十六點至第三十二點，與同組職系其他高級技術人員的薪級一致，應屬恰當。

6 常委會研究過政府當局的建議後，認為開設高級環境保護助理員職級，是切合職責上需要，理由充份。常委會亦贊同新職級的薪級宜定為總薪級表第二十六點至第三十二點，因為這個薪級符合理工學院文憑相連職系第二組內高級技術人員薪級標準。因此，常委會對環境保護助理員職系的結構及薪級建議如下：一

<u>職 級</u>	<u>薪 級</u>
二級環境保護助理員	受訓職系薪級表 5—7
一級環境保護助理員	總薪級表 14—25
高級環境保護助理員	總薪級表 26—32

7. 上述建議倘獲接納，常委會建議在接納後即日實施。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署理主席 麥蘊利

委員 湛佑森

陳洪珍

蔡順盛

雅利安

馮國經

高漢釗

林李翹如

潘志輝

蘇國榮

(註：常委會主席鍾士元爵士因病休假)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四日

附錄五(三)

呈交香港總督尤德爵士函件

有關

設立總警察通訊員職級的建議

香港總督，

尤德爵士，GCMG, GCVO, MBE。

總督先生：

警察通訊員職系

常委會在一九七九年呈交的公務員薪俸檢討第一次報告書(第二號報告書)內曾經研究過警察通訊員職系。當時，常委會建議將警察通訊員的薪級由總薪級表第九點至第十六點改為第七點至第十八點。高級警察通訊員的薪級，則由總薪級表第十七點至第十八點改為第十九點至第二十三點。

2 政府當局現在支持警務處處長的要求，建議在警察通訊員職系內，加設一個總警察通訊員職級，協助總警務督察管理和督導高級警察通訊員、警察通訊員和警察通訊助理員三個職級。政府當局就這項建議徵詢常委會的意見。

3 警察通訊助理員和警察通訊員兩個職系，都是皇家香港警務處轄下的部門統屬職系。警察通訊助理員職系內只有一個職級。警察通訊助理員雖然不能直接晉升為警察通訊員，但如符合內部委任條件，則有機會獲得委任晉身警察通訊員職系。警察通訊員職系由兩個專責職級組成，即警察通訊員和高級警察通訊員。警察通訊員職系和警察通訊助理員職系目前的編制、實際人數和薪級如下：—

	<u>編制</u>	<u>實際人數</u>	<u>薪級</u> (總薪級表)
<u>警察通訊員職系</u>			
高級警察通訊員	35	35	19—23
警察通訊員	193	183	7—18
	<u>228</u>	<u>218</u>	
<u>警察通訊助理員職系</u>			
警察通訊助理員	179	156	5—15
	<u>407</u>	<u>374</u>	

4. 警察通訊員的職責，是操作區份巡邏無線電通訊網內，設於總區指揮控制中心的區／交通控制台或系統設計通訊控制台；此外，亦負責處理警察總部各個單位傳送和分發電傳打字電報機電訊及傳真電訊的工作。

5. 高級警察通訊員的職責，包括操作較複雜的總區控制通訊台，及監督總區指揮控制中心內警察通訊員的工作；此外，亦須在四個總區指揮控制中心內協助監察「九九九」控制台的運作，和監督當值接聽「九九九」電話的警察通訊助理員的工作。

6. 警察通訊助理員的職務，是在警務處各單位或警署擔任電話接線工作，或在各總區指揮控制中心接聽「九九九」電話。

7. 目前，這兩個職系由一名隸屬警察通訊科總部的總警務督察（訊號）統籌管理。該名總督察須就警務處的無線電通話器、電傳打字電報機及電話系統的操作和監管事宜向一名警司（警察訊號主任）負責；而在處理行動和職員管理工作時，則由一名高級警務督察協助進行。

8. 銓敘科證實，隨著警務處通訊設備的擴展，總警務督察和高級警務督察日常管理警察通訊員和警察通訊助理員的工作亦相應加重。由於這兩個職系的工作崗位分佈全港各處，而大部份人員又須輪班當值，令到管理工作倍加艱巨。結果，須要將不少時間放在行動職務上的督導人員，對該兩個職系的管理、人事和訓練需要，往往照顧不足。

9. 目前，警察通訊員和警察通訊助理員兩個職系的總編制達四百人以上，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應該設立一個總警察通訊員職級，正式全職管理該兩個職系。當局又提議，設總警察通訊員職級的建議如獲得接納，新職級的薪級應定為總薪級表第二十四點至第三十點（\$8,205—\$10,820）。這點警務處處長亦表支持。

10. 常委會贊同政府當局的提議。開設總警察通訊員職級，由具備部門內部實際經驗的人員出任，協助總警務督察管理警察通訊員和警察通訊助理員兩個職系，一方面可令目前兼擔這項工作的高級警務督察能夠專心處理行動上的職務，另一方面又可提高該兩個職系的管理質素。新職級的建議薪級起薪點與低一級的頂薪點相隔一個薪點，符合了一貫慣例。新職級的頂薪點亦是依照中學會考證書職系第一組職級的廣分職級法原則而釐定。因此，常委會建議設立總警察通訊員職級，薪級定為總薪級表第二十四點至第三十點。

11. 上述建議倘獲接納，常委會建議在接納後即日實施。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署理主席 麥蘊利

委員 湛佑森

陳洪珍

委員 蔡順盛
雅利安
馮國經
高漢劍
林李翹如
潘志輝
蘇國榮

（註：常委會主席鍾士元爵士因病休假）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四日